



联合国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FCCC/SBI/2007/L.9
15 Ma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履行机构

第二十六届会议

2007 年 5 月 7 日至 18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1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京都议定书》之下的能力建设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履行机构(履行机构)注意到，第 6/CMP.2 号决定请缔约各方、有关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提供关于按照第 29/CMP.1 号决定开展能力建设活动的信息。
2. 履行机构请秘书处将第 6/CMP.2 号决定所述缔约各方提交的材料和有关多边和双边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相关报告汇编为一份杂项文件，供履行机构在第二会期之内开展年度审议。
3. 履行机构注意到第 4/CP.12 号决定所述指导秘书处编写综述报告的格式¹。履行机构一致认为，这一格式也与编写第 6/CMP.2 号决定所述综述报告相关，在该报告当中就不同类别提出报告时应当遵循第 29/CMP.1 号决定。

¹ FCCC/SBI/2007/L.8，第 4 段。

4. 履行机构请缔约各方和其他有关组织在编写第 6/CMP.2 号决定所述材料时使用上述格式。

5. 履行机构商定，上文第 3 段所述综述报告应与第 4/CP.12 号决定所述《公约》之下的能力建设报告一并提交。

6. 履行机构赞赏地注意到组织举办了 2007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的清洁发展机制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第二次会议、2007 年 5 月 11 日的指定国家主管部门论坛非正式会议和 2007 年 5 月 14 日的内罗毕框架特别会议²。履行机构确认，此类论坛对于交流在清洁发展机制方面取得的经验和教益，阐明发展中国家的进一步能力建设措施具有重要意义。履行机构还指出，它期待着收到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

7. 履行机构重申，作为《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要求继续采取措施协助未列入《公约》附件一的缔约方，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同时考虑到非洲在吸引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方面面临的困难，开展第 29/CMP.1 号决定所规定的能力建设活动，以利非洲区域各国参与清洁发展机制(第 6/CMP.2 号决定)。

-- -- -- -- --

² 落实内罗毕框架：动员会议<http://cdm.unfccc.int/Nairobi_Framework>。